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 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古雷中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沿海大通道至省道 201 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获得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古雷中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沿海大通道至省道 201 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古管审〔2020〕39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局关于《古雷中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沿海大通道至省道 201 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古水审〔2020〕18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古雷中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沿海大通道至省道 201 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古环表〔2021〕4 号；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字 350623202010006 号；

2022 年 7 月 13 日获得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古雷中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沿海大通道至省道 201 连接线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691202207130102；

《关于明确沿海大通道至省道 201 连接线工程实施内容优化方案报告》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5 获得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因此，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委托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古雷中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沿海大通道至省道 201 连接线工程进行验收调查。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古雷中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沿海大通道至省道 201 连接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整改工作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古雷中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沿海大通道至省道 201 连接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南段 I 标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验收报告需要修改的内容

- 1、完整填写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2、表 2 补充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生态保护损害及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相关内容；
- 3、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逐项按标准和要求，充实执行到位情况。

我司已落实相关修改意见。

表 3-1 修改意见落实情况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完整填写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已修改，详见报告表 P1
表 2 补充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生态保护损害及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相关内容	已修改，详见报告 P4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逐项按标准和要求，充实执行到位情况	已修改，详见 P37-41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